

公司法详解

GONG SI FA

XIANG JIE

GONG SI FA XIANG JIE

陈丽洁 姜天波 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公司法详解

陈丽洁 姜天波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京) 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详解/陈丽洁, 姜天波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7

ISBN 7-5025-1432-5

I. 公… II. ①陈… ②姜…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7766 号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通县京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 字数 373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ISBN 7-5025-1432-5/F · 37

定 价 14 元

廣施公司法建之
魏花酒公司製造

李培德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四日

导　　言

公司，作为一种成熟而又充满活力的企业组织形式，随着公司法在中国大地上的诞生，已揭开了自己神秘的面纱。

公司法的诞生，为中国企业制度的变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公司法的诞生，标志着中国企业制度质的飞跃，中国企业从此进入了一个黄金发展时期，同时也使中国的企业面临新的抉择与考验。

目前，中国企业还不能完全按照市场调节规律和价值规律进行经营，以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经济秩序下，充分开展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公司法的出台，无疑给企业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历史性机遇。企业实行公司制，必将成为我国企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选择。

本书作者有幸参与了公司法典的起草、修改和审查工作，我们为长年致力研究、辛勤耕耘的沃土上终于结出了硕果而欢欣鼓舞。这也是我们撰写此书的初衷所在。本书从公司的基本原理入手，严格按照公司法典的体系，结合作者在公司立法中的体会，深入浅出地论述，为致力于公司法研究的人员和从事实际运作的商界朋友，奉献一本内容尽可能全面的公司法参考书。但是，我们也深深感到，我们在本书中对公司法所作的详尽诠释，也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本着在学习中、实践中提高的治学宗旨，我们敬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本书的写作分工为：陈丽洁撰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姜天波撰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作者

1994年5月于北京

序

《公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公司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公司法》作为一部重要的民商法律，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根本上不同于过去主要靠行政手段管理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它需要靠法律手段来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确定市场活动的规则，规范国家的宏观调控与管理。《公司法》则是一部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法律，它确定了我国市场经济活动的最重要主体——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填补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一项空白。它将通过以法律形式塑造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需要的市场主体，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企业改革的方向。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由偏重政策调整走向着重制度创新的阶段。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而公司则是现代企业中最重要、最典型的组织形式。然而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不是自然地发挥其功能和优势的。要使公司这种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作用，就必须通过立法对其进行规范。只有按照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司法律规范设立、组织、活动的公司，才

能发挥其作为现代企业形式在市场经济中应有的作用。

公司制度的建立，《公司法》的实施，把当前进行的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的企业改革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是企业改革的深化与发展。《公司法》作为调整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基本法，是对企业法的完善和发展。首先，《公司法》改变了我国按所有制区分企业类型并相应立法的传统做法，按企业的组织形式、责任形式来划分企业并立法，给各类企业作为市场活动的平等主体参与竞争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第二，《公司法》以法律形式界定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和出资者的所有权（股东权），理顺了公司内部产权关系；通过确定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使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形成独立的法人实体；通过确立出资者的股东权，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第三，《公司法》按照两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确立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监事会三权（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立、职责分明、互相制约的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体制，有利于公司进行科学决策与管理，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第四，《公司法》区分了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股东）和社会管理者的职能，明确了公司的独立法律地位，有利于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实现政企分开，解除国家对公司的直接干预和公司对国家的依赖。第五，《公司法》规定了公司股票与公司债券的发行，适应了筹集经济建设资金的需要。

我国《公司法》的制定，立足于我国实际，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制度的特点。同时，也吸收了世界上许多国家公司法的经验，反映了公司立法的一般规律。《公司法》是我国对一些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改革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必将随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

为了配合《公司法》的学习与宣传，参与《公司法》起草、修改、审查工作的陈丽洁、姜天波同志撰写了这本《公司法详解》。

该书理论联系实践，对我国《公司法》进行了系统而翔实的阐述，同时也对外国公司制度作了相应的介绍和评价，对从事公司理论研究与实际运作的同志，不失为一本好书，故欣为之序。

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鹏" (Li Peng),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itle.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系统而翔实的阐述，对外国公司制度也作了相应的介绍和评价。内容包括：公司法的适用对象；公司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份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与分立；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法律责任等。

本书集理论性和实用性于一体，是广大公司企业管理人员和法学研究者学习公司法不可多得的理论参考书。

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李培传同志题词，由国家体改委副主任洪虎同志作序。

作 者 简 介

陈丽洁，女，1954年10月生，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现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副司长。翻译编写的著作有：《当代保险法》、《产品责任法概述》、《产品质量法释义》（副主编），《民法通则讲话》（合著）、《工业企业法讲座》（合著）、《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中的法律问题》（合著）、《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著）等近十部，在有关报刊上发表论文数篇。

姜天波，男，1967年生，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现在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工作。主要著作：《拍卖法律指南》（合著）、《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法律问题》（译著）等，在《法学研究》、《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参加多部辞书撰稿。

目 录

绪论 公司法概述.....	(1)
一、公司法的概念与法律形式.....	(1)
二、我国公司法的制定过程、重大意义和作用.....	(4)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一节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13)
一、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为公司企业	(13)
二、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三、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	(19)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9)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21)
第三节 公司的产权关系——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和出资者的股东权	(23)
一、公司的法人财产权	(23)
二、出资者的股东权	(24)
第四节 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	(27)
一、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28)
二、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	(29)
三、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	(30)
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原则	(30)
一、几种主要的公司设立原则	(31)
二、我国公司法所采取的公司设立原则	(31)
第六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33)
一、公司的名称	(33)

二、公司的住所	(35)
第七节 分公司与子公司	(36)
一、分公司	(36)
二、子公司	(37)
第八节 公司的民主管理	(39)
一、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必要性	(39)
二、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形式（途径）	(40)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3)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3)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意义	(43)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43)
三、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5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56)
一、股东会	(57)
二、董事会和经理	(65)
三、监事会	(80)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83)
一、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的有益探索	(83)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范围	(84)
三、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	(86)
四、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88)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及经理	(90)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4)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94)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意义和特点	(94)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95)
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的程序	(104)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12)

一、股东大会的性质	(112)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113)
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方式	(116)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21)
一、董事会的职权	(121)
二、董事会的构成、董事的产生方式	(124)
三、董事会议的召开和决议方式	(127)
四、经理	(128)
五、董事、经理的资格和义务	(131)
第四节 监事会	(131)
一、监事会的设置	(131)
二、监事会成员的组成、产生	(132)
三、监事会的职权	(133)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3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36)
一、股份与股票	(136)
二、新股的发行	(146)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52)
一、股份依法自由转让的原则	(152)
二、股份转让的方式	(153)
三、股份转让的限制	(154)
四、股份的购回	(157)
第三节 上市公司	(158)
一、上市公司的概念	(158)
二、股票上市的条件	(159)
三、股票上市的审批	(161)
四、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162)
五、股票上市的暂停和终止	(164)
第五章 公司债券	(16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166)
一、	公司债券的定义	(166)
二、	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	(168)
三、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168)
四、	公司债券的发行禁止	(170)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171)
一、	公司债券发行的决定与发行目的	(171)
二、	公司债券的发行批准	(173)
三、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应提交的文件	(175)
四、	公司债券的募集办法及公告	(178)
五、	公司债券票面应记载的内容	(184)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分类	(187)
一、	公司债券的分类	(187)
二、	记名与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存根簿及应载明的事项	
		(192)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	(194)
一、	公司债券的转让场所与转让价格	(194)
二、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及效力	(197)
三、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205)
第五节	国外公司债简介	(208)
一、	公司债的分类	(209)
二、	公司债的发行决定和限制	(209)
三、	发行公司债的审批	(210)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211)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11)
一、	现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的发展	(211)
二、	股份制企业的特点及加强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211)
三、	公司财务管理的内容	(214)

四、财务管理的方法.....	(214)
五、公司建立会计制度的必要性.....	(215)
六、财务管理应遵守的会计原则.....	(216)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16)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容.....	(216)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送交与公告.....	(229)
第三节 公司利润分配.....	(230)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230)
二、股份发行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金.....	(236)
三、公积金用途.....	(238)
四、法定公益金.....	(243)
第四节 公司帐册设立的禁止.....	(244)
第五节 外国公司法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简介	
.....	(246)
一、会计表册.....	(246)
二、盈余公积金的提取.....	(246)
三、资本公积金的提取.....	(247)
四、法定公积金的使用.....	(247)
五、公司盈余的分配.....	(247)
第七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	(248)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的概述.....	(248)
一、公司合并、分立的实现方式.....	(248)
二、公司合并、分立的批准.....	(251)
三、公司合并、分立的分类与程序.....	(253)
第二节 公司减少、增加注册资本.....	(260)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60)
二、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5)
第三节 公司合并、分立登记.....	(266)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81)

第一节 公司破产	(281)
一、公司破产的程序	(281)
二、公司破产的作用	(284)
三、公司破产的原则	(288)
四、破产原因	(292)
第二节 公司解散	(297)
一、公司解散的意义	(297)
二、公司解散的原因	(297)
三、公司解散的形式	(299)
四、解散清算	(301)
五、公司特殊原因解散清算	(307)
六、公司解散注销登记和公告	(312)
第三节 清算组	(314)
一、清算组职权	(314)
二、债权通知与登记	(320)
三、清算方案、财产分配与营业禁止	(324)
四、清算组义务	(327)
第四节 解散破产	(329)
一、破产案件的管辖	(329)
二、对破产申请的审理和处理	(330)
三、通知和公告	(332)
四、受理破产案件的效力	(333)
五、债权人会议	(335)
六、和解与整顿	(336)
七、破产宣告	(337)
八、破产清算与破产程序的终结	(338)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43)
第一节 外国公司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43)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与登记	(348)

第三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组织机构、资金和名称	(356)
一、组织机构与资金	(356)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358)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与义务	(359)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地位	(359)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权益保护与应遵守的义务	(362)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	(365)
第十章 法律责任	(367)
第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367)
一、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367)
二、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369)
三、规定违反《公司法》法律责任的意义	(388)
第二节 《公司法》中规定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一、违反公司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391)
二、发起人、董事、监事、经理等违背职务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95)
三、发行股份及公司债券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一、发行股份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399)
二、公司债券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四、危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400)
五、公司变更、清算中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401)
六、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401)
第十一章 《公司法》的实施	(403)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08)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44)